

专利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 (以下称甲方) 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

服务方: (以下称乙方) 成都华烨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讨论并协商一致, 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办理甲方技术主题为 一种基于数据中台与多源数据融合的地震业务集成管理法 (具体专利名字以申请为准) 的中国专利申请程序中的有关事宜 (以下服务内容勾选或涂黑);

申请阶段	服务内容		
专利申请	☒ 专利挖掘与检索	☒ 正式申请文件的撰写	☒ 代交申请文件
专利流程代办	☒ 代办专利费用减缓	☒ 代缴官费	☒ 代办颁证手续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 办理实质审查请求, 并在申请的同时提出提前公开	☒ 补正及审查意见答复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代理服务费

专利类型	代理服务费用标准 (元/件)	件数	费用小计 (元)	费用合计	说明
☒ 发明专利	¥14500.00	1	¥14500.00	¥ <u>16500.00</u> 元 (人民币大写: <u>壹万陆仟伍佰</u> 元整)	甲方委托办理专利申请分 <u>1</u> 批次进行, 每次 <u>1</u> 件
☒ 预审流程	¥2000.00	1	¥2000.00		

2、专利官费 ☒ 代缴 ☐ 甲方自缴

专利类型	申请阶段 (元/件)	授权阶段 (元/件)	件数	费用合计	说明
☒ 发明专利	¥3450/560.00 (减免)	¥900/135.00 (减免)	1	¥ <u>695.00</u> 元 (人民币大写: <u>陆佰玖拾伍</u> 元整)	官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 我方代收代缴。

3、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共计¥17195.00元, 大写为人民币壹万柒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2)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 即5158.5元, 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伍拾捌元伍角, 费用包含预审流程费2000元, 发明专利官费695元, 发明专利代理费2463.5元; 收到发明专利授权通知书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70%, 即12036.5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零叁拾陆元伍角, 费用明细: 发明专利代理费12036.5元。

(3) 上述款项必须且只能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未经乙方书面授权及法人签字许可，甲方不得将上述款项支付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银行账户：成都华烨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银行账号：4313 3010 0100 1106 70

如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应出具委托收款证明或情况说明以确保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行业背景、发明内容等向乙方如实陈述，并提供完整的技术交底书或样品实物，并按乙方要求提供专利申请流程、办理费减备案等所需的相关材料。

(2) 甲方应当对拟申请专利的权属、新颖性、创造性及实用性负责，由于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实质性原因或专利公开不充分被驳回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专利申请过程中，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电子档资料，且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示对专利文件进行修改，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审查意见的答复；甲方对审查意见在审查期限内不能提出书面意见或坚持违反专利法相关规定的不合理要求，乙方在最大限度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自行答复并递交。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甲方支付合同费用并提供完整的技术交底材料后，乙方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文件初稿撰写并发送甲方审阅。

(2)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答复补正及审查意见，乙方可以按照专利局的要求或为弥补其指出的缺陷修改原始专利申请文件。

(3) 乙方对于甲方因委托事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和技术信息应谨慎管理，对专利申请文件中的资料和信息，在专利公开日之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与委托事项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四、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1)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或无故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予赔偿，赔偿金额以合同代理服务费用的三倍为限。

(2) 本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申请中止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代理费、官费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如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则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款项。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的代理关系，本合同终止，乙方已收代理费不予退还，乙方协助甲方向中国专利局办理解除委托手续，甲方未全额支付代理费用的，应补足余额。

(4) 如发生退款，则乙方退款可预先扣除包括银行手续费、税金等在内的全部实际发生费用。如果退款是由于甲方签订合同后改变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并以此为由要求乙方退款的，则甲方还应支

付退款违约金, 退款违约金数额为退款总额的 10 %。

五、特别约定

(1) 甲方指定下述人员作为与乙方的联络交接人员, 乙方指定下述联络人所在专利团队作为甲方的专利咨询服务团队。

(2) 若甲方申报发明专利被驳回, 则乙方无条件把驳回专利的已收发明专利代理费及实际未支付的发明专利官费(申请阶段560元/件, 授权阶段135元/件)退还甲方, 预审流程费2000元和已支付给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官费不退还。

(3) 甲乙双方可以通过下表列出的联系方式传递文件票据等。电子邮件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文本送达成功的日期。任一方联系方式变更, 应尽快告知对方, 未及时告知所导致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联络人: 梁远玲	乙方联络人: 吴代波
联系电话: 19982064824	联系电话: 13618062218
电子邮箱: 554164119@qq.com	电子邮箱: 2596849180@qq.com
甲方指定邮寄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荷韵西路266号四川省防震减灾实验公共服务基地	乙方指定邮寄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13号蓝海A座1210室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或合同约定终结条件成就时终止。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知悉其应向乙方提供的专利申请材料至少应包括:

☒ 书面技术交底材料, 包括符合专利法要求的附图, 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 每一专利的发明人名单及第一发明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专利申请人(默认仅有甲方)身份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或组织机构代码盖章复印件2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公司名称(盖章): 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	公司名称(盖章): 成都华烨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座机: 4402243000928407219	公司座机: 028-87382488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梁远玲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吴代波
签订日期: 2025.7.8	签订日期: 2025.7.8